根据儿童保护服务法要求实施的申请成为志愿者信息披露声明 23 Pa. C.S.6344.2 节(与接触儿童的志愿者相关)

我发誓/证实我正在申请成为志愿者,同时因为以下原因我不需要通过联邦调查局 (FBI)获得证明:

- 我所申请的职位不付酬薪:并且
- 我在前十年里一直是宾州居民。

我明白,如果在整个前十年中我不是宾州居民,但我自从住在宾州后已经从 FBI 获得证明的话,我必须向雇主提供证明的副本,而我无需再申请获取 FBI 证明。

我发誓/证实,如果提供前 60 个月内得到的证明,我没被取消从事下文所述服务的资格,或者没有被认定犯有与以下美国或其领地或所属领土、另一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联邦或某外国现行和以前法律,或本州以前一项法律所界定罪行性质类似的违法行为。

我发誓/证实,我在过去的五个(5)年内,我没有被指认实施有关人员所汇报的有事实依据、根据儿童保护服务法被界定为虐待儿童的行为。

我发誓/证实,我没有被认定犯有与以下宾州综合法规中第18条款所界定罪行,或被认定犯有与 美国或其领地或所属领土、另一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联邦或某外国现行和以前法律,或 本州以前一项法律所界定罪行性质类似的违法行为。

25 章	(与刑事杀人有关)
2702 节	(与严重伤害他人有关)
2709.1 节	(与跟踪骚扰有关)
2901 节	(与绑架有关)
2902 节	(与非法限制他人自由有关)
3121 节	(与强奸有关)
3122.1 节	(与法定性侵犯相关)
3123 节	(与非自愿脱离常轨性交有关)
3124.1 节	(与性骚扰有关)
3125 节	(与情节恶劣非礼罪有关)
3126 节	(与非礼罪有关)
3127 节	(与惡意裸露罪有关)
4302 节	(与乱伦罪有关)
4303 节	(与隐瞒孩子死亡有关)
4304 节	(与危害儿童福利有关)
4305 节	(与买卖婴儿有关)
5902(b)节	(与卖淫或其他相关罪行有关)
5903 节(c) (d)	(与淫秽及其他性材料和表演有关)
6301 节	(与腐蚀未成年人有关)
6312 节	(与性虐待儿童有关),或联邦法律或其他州所界定同等罪行。

我发誓/证实,在过去五年内我没有被认定犯过 64-1972 法案(有关受控物质、药品器械和 化妆品法案)所界定的重罪。

我明白,如果过去五(5)年内我被指认实施有关人员所汇报的有事实依据、根据儿童保护服务法被界定为虐待儿童的行为,或者被认定犯有以上所列任何罪行,或者被认定犯有与美国或其领地或所属领土、另一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联邦或某外国现行和以前法律,或本州以前一项法律所界定罪行性质类似的违法行为,我将不会被批准从事志愿服务。

我明白,如果我因犯罪被捕或被定罪,而根据儿童保护服务法该罪行足以禁止我参加某项目、活动或服务,或者在理由充分被认定或被指控犯罪的报告中我被指认为犯罪实施者,我必须在被捕、定罪或收到通知后不迟于72小时内向行政管理人员或其指定的人递交书面通知,告知我已经在全州数据库中被列为犯罪实施者。

我明白,如果负责做出雇佣决定或某项目、活动或服务的行政管理人员有理由相信我因犯罪被捕或被定罪,而根据儿童保护服务法该罪行足以禁止我参加某项目、活动或服务,或者我在理由充分被认定或被指控犯罪的报告中被指认为犯罪实施者,或者根据本部分要求,我已经递交书面通知,负责做出雇佣决定或某项目、活动或服务的行政管理人员将酌情立即要求我通过民政局、宾州警署及联邦调查局获取最新证明。雇佣我的机构或项目、活动或服务将负责承担获取证书所需费用。

我明白,如果有意掩盖以上必须报告的信息,我将犯下三级轻罪,将接受最高并包括被剥夺志愿者职位的处罚。

我明白, 因申请志愿者职位而获得的证书只能被用于该目的, 不能被用于受雇目的。

我明白,负责做出雇佣决定或某项目、活动或服务的行政管理人员必须备有我的各种证明的副本。

在此我发誓/证实,以上所述信息真实、准确。我明白,根据罪行条例 4903 节规定,做假誓是一种轻罪。

姓名:	签名:	
证人:	签名:	
此人:		
日 期・		